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42号

##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5063号委员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朱天芳委员：

感谢您对广州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您在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打破公检法信息壁垒，加强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化的提案》（第5063号）收悉，经与市公安局沟通协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对“公检法部门向刑事案件各阶段经办人开放内部系统权限”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称刑事诉讼法）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

律。按照上述规定，公检法之间加强配合属于法定职责，因此，您的该项提案具有参考性、建设性意义。但如何加强，前提是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工作制度规定，同时还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一方面，刑事诉讼法既规定了公检法要互相配合，也规定了公检法要互相制约，尤其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另一方面，公、检、法根据工作需要，各自内部均有严格规定。例如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以外单位联接公安信息网和使用公安信息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安信息网属于公安机关开展工作使用的内部专用计算机网络，承载了大量的警务工作敏感信息资源，未经公安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立公安信息网与其他网络的连接，不得将公安信息网延伸到公安机关以外的单位；确有特殊工作需要的，需逐级报公安部部长或常务副部长审批。因此，公、检、法工作信息的开放是有严格规定的。

## 二、关于对“建立公检法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系统，打通信息壁垒”的意见

我们认为，您的该项提案内容颇具针对性、前瞻性、必要性，与我市正在推进的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不谋而合。2022年以来，在省、市政法委的统筹推进下，全市政法各单位已全面启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中心平台建设进入实施阶段。我市政法系统该项数字化改革充分吸取了外省市办案平台建设先进经验，对加强执

法办案过程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办案流程、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目前，该平台系统已在我市海珠、黄埔、白云、南沙等区公检法单位上线试运行。近期，市委政法委专门召开部署推进会，要求加快平台试运行工作进度，力争今年7月份在全市所有政法单位全面试运行。6月6日下午，我院召集全市两级法院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刑庭庭长等人召开了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了平台全面试运行的相关工作要求。待平台在全市正式运行后，将实现刑事案件一体化办理，即主要办案流程网上跨部门协同流转，案件基本信息和电子卷宗等材料可共用的功能（届时检察院将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向法院移送刑事案件电子卷宗，目前部分案件中存在的“因未收到电子卷宗光盘，导致法院无法向辩护人提供电子卷宗供阅卷”的问题有望得到解决），可以减少刑事案件各阶段经办人的重复工作，打通公检法司之间的信息壁垒，我市公检法司在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协同协作将进入新的阶段。

### 三、关于对“公检法部门对各阶段辩护人开放阅卷权限，保障辩护权益”的意见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卷宗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并无阅

卷权利。在法院审判阶段，我院历来高度重视依法保障辩护人的阅卷权利，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积极为辩护人阅卷提供场地、设备等各种便利，依法保障辩护人阅卷等执业权利。同时，我院还制定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律师查阅、复制庭审笔录的通知》，对律师在诉讼过程中采取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查阅、复制庭审笔录的需求作出规范回应，律师亦可通过广州审判网、“广州微法院”小程序自助查询公开开庭的庭审笔录。下一步，待我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投入全面运行后，有望从公安侦查阶段开始，实现案件卷宗的全流程电子化流传，刑事案件电子卷宗的移送将更为高效，辩护人行使阅卷权也将更为便捷。

鉴于本文涉及公安机关内部规定，上述意见请免于公开。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智，83210341；刘燕槟，83210123)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